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7月3日

發稿單位:安全督導組

聯絡人:視察 詹麗雯

聯絡電話:03-3188370 編號:103023

返家療養涉及法律規定,非僅醫療問題

針對中央研究院院士廖運範、陳定信等人,連署聲明建議矯正署 尊重台中榮總之醫療判斷讓陳水扁先生居家療養乙情。依監獄行刑 法,受刑人罹病僅有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等方式,並無居家療 養之規定,故縱使尊重及理解醫療專業診斷,其居家療養之建議亦不 符合法律規定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基於病患治療考量,所提「離開監禁環境及居家療養」之建議,雖可能對陳水扁先生病情有益,但受刑人畢竟經司法公平審判定讞,不能僅就醫療問題考量,而無視刑罰之執行,否則豈非與陳水扁先生罹有相近疾患之受刑人,皆可以返家療養,其理自明。

臺中監獄重視陳水扁先生醫療人權,已提供專業完善的醫療照護,目前陳水扁先生健康狀況經醫師評估無須住院治療,依照法律規定,在監執行乃屬當然。因此,外界實不應以陳水扁先生居家療養有利於其改善病情,即排除法律之規定,破壞國家刑罰執行之公平性。